

法律諮詢

因職務的確定性終止未有隨後實現而須 退還所收取的補償金及聖誕津貼的款項

問：

一名編制外合約的公職人員以不欲與行政當局繼續僱傭關係為理由而要求解除合約。

在要求獲許後，按例他有權收取下列法定補償及津貼：

- a)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86條1款c項所定之補償金；
- b) 同章程第189條2款所定之聖誕津貼。

然而，當事人要求解除合約所依據的理由並沒有成立，他與行政當局另一機關簽署了一份新的，這次是散工性質的合約。

按這事實的情況，當事人應否退還在終止職務的先決條件下所收取的上述款項（補償金及聖誕津貼）？

答：

1. 疑問的出現在於如何理解“確定性終止職務”（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86條內的措詞）：那是確定性終止其在原屬機關之職務或是在行政當局的職務？

第一種情況屬“法律上職務狀況的改變”，即公職人員章程第39條所用的措詞；第二種情況則是公職的法律狀況的終止。換句話說，前者的情況是任命的變動而後者則是任命的撤消。

2. 在解答問題之前，有需要對公職人員章程內兩個有關職務終止的條文，第44條（尤其是1款b項）及第45條作一比較。

屬於“職務的終止”一節的第44條的第1款b項載明：“編制外合約或散工合約在期滿或解除時，其公職職務即告終止”。

另外，第45條（“職務的自動終止”）道：“除有相反條文規定外，公職的任命即令其先前的委任、編制外或散工合約自動終止”。

那就是，第44條決定了引致職務終止的因素，包括合約（編制外或散工）期滿或解除；第45條則訂立了關係人原有職務狀況因有新的任命而自動終止的規定，也就是說任命的變動。

倘任命的撤消引致職務的終止而這任命的撤消又是因為有新的任命所引致，同時兩者之間並沒有出現服務的中斷時，便視之為任命的變動。

所以，只在純粹任命撤消而非變動的情況下才可稱為職務的確定性終止。

另一方面，引致職務確定性終止的任命的撤消的必然結果就是結束公職上的法律關係，因為只有這種情況會令服務的連續性的中斷，但也不妨礙將來重新進入公職時再建立關係。

倘上述的論說成立，也必然成立，問題中所說的情況便純粹是一種任命的變動，因它沒有出現服務的連續性的中斷。

3. 在這種情況下，當事人欲終止公職上的法律關係的主觀意圖與事實並不相符，即使政府也曾客觀地承認其意圖。

再者，從其他方面去考慮，上述情況不單令當事人喪失原有的權利以及新任命帶來的損失（例如沒有特別大假的權利），而且行政當局的利益亦不因此而得到更大的保障。

行政法的精要所在就是要合理地平衡當局與個人之間的利益，一如Freitas do Amaral寫道：“行政法乃法律其中之一系，其特性就是盡可能在政府為取得公共利益而具有的權力與個人為維護本身權益而有的保障之間不斷尋求最佳的平衡。行政法就是要令到政府的權力與個人的權益得到平衡”。（參閱“都市規劃法的政治及意識上的選擇”，《都市規劃法》，葡國國立行政學院，1989年，102頁）。

4. 綜上所述，得到的結論是：

- a)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89條2款上所載之“職務的確定性終止”一詞乃指公職的法律關係的消失，與同一章程第86條1款之“職務的終止”一詞有同一的意思，這是按章程從該規定所依據的“理由”所延伸的解釋；
- b) 只有在公職服務的連續性有中斷時方視為“職務的確定性終止”；
- c) 在問題中所說及的情況並沒有出現服務的中斷，因此不視為職務的確定性終止；
- d) 既然如此，當事人必須退回所收取的補償金及聖誕津貼的款項。



在特別大假之後解除合約

問：

一名在本地區以編制外合約方式受聘的公職人員可否在享受特別大假及其假期之後即時解除合約而毋須返回本地區？

答：

編制外合約的解除所依據的原則載於第87/89/M 號法令所通過的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6條之內。

按條文所定，當事人可以在離職前最少60天以書面提出解除合約。

在分析特別大假的制度及試圖將之與上述條文相配合時，我們發覺援引第87/89/M 號法令第5條1款之規定可滿足解決當事人的問題。

這是因為，一方面立法者不容許公職人員在離職後仍能享受特別大假，這是可理解的；另一方面又同意及規定了特別大假可於合約終止前享受。

然而，在遵守提前通知解約的期限規定之餘，必須說明其人有意於特別大假及假期後不返回本地區，按法例所定，這自然會免去其人及家屬取得回程旅費的權利。



年資的計算

問：

倘服務年資係以日數計算，其後欲將之轉為年、月及日時，請問這個年和月的計算是否分別為365日及30日？

答：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59條1款規定：“年資係以日數計算，而計得的時間應轉化為年、月及日，年和月的計算則分別為365日及30日”。

按這法律條文的規定，應以下列方法進行計算：

- a) 按照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58條的規定，確定當事人年資的總日數；
- b) 將上述計得的總日數除以365日，以確定年數；
- c) 將上項算式結果所餘的日數除以30日，以確定月數；
- d) 最後所剩不足30之數，視為日數。

